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

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ETI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中，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：0 万元至 5,000 万元。

3.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

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-30,000 万元 — -60,000 万元	亏损：-97,139.73 万元

二、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原预计盈利，现预计亏损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第四季度，LED 芯片行业市场持续低迷、产品价格持续下降，公司为了降低库存、回收经营现金流，跟随市场行情对部分 LED 芯片产品降价销售，测算减少产品毛利约 14,000 万元；此外，由于产品价格下跌，年末对部分 LED 芯片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约 8,400 万元。

2、受中美贸易摩擦的负面影响，海外客户将关税及汇率变动产生的经营压力向境外生产商转移，由此造成公司小家电业务第四季度的销售承压，测算盈利减少约为 4,500 万元。

3、第四季度的应收款项回款不及预期，公司根据会计政策以账龄及个别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约 3,000 万元。

4、公司的联营企业利润状况不及预期，第四季度投资收益减少约 3,500 万元。

5、公司因重组及诉讼支出增加，计提重组及诉讼的相关费用约 4,000 万元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86）中，提及：根据美国加州法院陪审团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作出的裁决：由于挪用商业秘密，ETI 少支出了研发费用，ETI 须向 Lumileds 补偿研发费用 6600 万美元，按 2018 年 8 月 10 日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.8395 算，约合人民币 45,140.7 万元。

截止本业绩预告披露日，法院尚未对此诉讼作出最终判决。由于该判决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，本次业绩预计尚未包含该诉讼可能给公司业绩带来的负面影响。

2、鉴于 LED 芯片行业市场的持续低迷，以及目前 LED 芯片行业产能过剩的状况，公司认为 LED 芯片资产存在减值迹象，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 LED 芯片资产包进行减值测试评估。因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，LED 芯片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减值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因此，本次的业绩预告亦尚未包含 LED 芯片资产可能存在减值给公司业绩带来的负面影响。

3、在公司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之前，若公司业绩因上述第 1、2 点的因素出现变动，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4、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

5、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2018 年度的净利润预计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，公司股票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计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